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附加自燃损失保险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工程机械设备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自燃损失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本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内，保险标的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引起自燃而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自燃：是指保险标的在没有外界火源，也没有发生碰撞、倾覆的情况下，因自身电器、线路、油路、供油系统、供气系统发生故障、自身运转摩擦起火等造成的火灾。